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徐汇区中心医院）的（轨道小车传输系统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轨道物流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5人，营业收入为26321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331.77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（苏州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2月7日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2〕19号)的规定，本项目提供货物的制造商为中型、小型和微型企业。

注：投标人均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未提供声明函将导致投标无效。